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的委托，担任鼎捷软件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鼎捷软件已书面说明与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捷软件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鼎捷软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鼎捷软件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

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授予情况

（一）获授条件

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

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二）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2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为8名，授予数量90万股，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为11.34元/股。

1、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员名单的确定原则和依据与首次授予的一致。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

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为90.00万份，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期权权益总数的19.15%，占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096.9943万股的 0.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公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授予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淘 涛： _____

罗会远： _____

井 泉： _____

2018年8月27日